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緝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忠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忠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7日收據、「陳明財」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忠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

⑴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於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⑵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故逕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詳後述），則：⑴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刑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符合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⑵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刑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符合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是本案應以整體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3.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減刑規定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亦屬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惟此部分之法律係屬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規定，不得溯及既往適用，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具有

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關於行為人自白之減刑規定由必減修正為得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及所屬集團共同在偽造私文書上，接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本案私文書、工作證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與陳松澤、TELEGRAM暱稱「梅德賽斯」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亦為想像競合犯，故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減刑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犯行，再其自陳並未獲得犯罪所得，依卷內證據資料亦難以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不諱，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亦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亦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㈦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利益，率爾依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指示，協力分工，而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允諾於案件刑期均執行完畢後賠償告訴人，尚見悔悟之意，併考量被告於本件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本件犯罪實際所獲不法利益數額、被告擔任車手使告訴人交付被告之財物金額為新臺幣80萬元、有前開輕罪減刑規定有利量刑因子，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緝卷附115年8月26日審判筆錄)、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末考量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之原始法定刑為1至7年，鑑於詐欺猖獗且長期量刑過輕，低犯罪成本不僅耗損司法量能，更變相鼓勵犯罪。是本院揚棄由最低刑度向上量刑之舊習，改以中度刑為界，經依前開減刑規定減輕其刑，並承前依刑法第57條規定衡酌個案情節之一切情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

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7日收據、「陳明財」工作證各1張，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均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簽名，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經宣告沒收尚未經扣案之物品，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併予說明。

㈡卷內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曾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利益，業如前述，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㈢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0號

被　　告　李汶蒼

王羣博

周培源

郭忠霖

陳松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汶蒼、「魏崇勝」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楊燦弘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儲值入金操作股票云云，使楊燦弘陷於錯誤，陸續轉帳至人頭帳戶或面交款項；其中李汶蒼擔任於民國113年5月2日之面交車手。李汶蒼從「魏崇勝」處取得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憑證收據」（印有【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李書文】印文，簽有【李書文】署名；未扣案）、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李書文」工

作證（未扣案），並與「魏崇勝」一同駕車北上進行詐欺收款工作。李汶蒼於113年5月2日14時5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2，出示上開工作證供楊燦弘拍照，並於交付上開收據後，向楊燦弘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得手。李汶蒼旋即返回車上，將50萬元交予「魏崇勝」收執，並搭載「魏崇勝」至某高鐵車站，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王羣博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宇皓」之人、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楊燦弘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儲值入金操作股票云云，使楊燦弘陷於錯誤，陸續轉帳至人頭帳戶或面交款項；其中王羣博擔任於113年5月8日之面交車手。王羣博以「蔡宇皓」提供之檔案自行至超商列印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憑證收據」（印有【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蔡宇皓】印文；未扣案）、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蔡宇皓」工作證（未扣案）；王羣博另在前開收據上偽簽【蔡宇皓】署名。準備完成後，王羣博於113年5月8日15時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2，出示上開工作證及收據供楊燦弘拍照，並於交付上開收據後，向楊燦弘收取150萬元得手。王羣博旋將贓款放至現場附近某車輛後，供不詳收水回收，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王羣博當晚取得2500元報酬。

三、周培源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花花」之人、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楊燦弘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儲值入金操作股票云云，使楊燦弘陷於錯誤，陸續轉帳至人頭帳戶或面交款項；其中周培源擔任於113年5月9日之面交車手。周培源以「花

花」提供之檔案自行至超商列印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憑證收據」（印有【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未扣案）、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黃柏豪」工作證（未扣案）；周培源另在前開收據上偽蓋【黃柏豪】印文及偽簽【黃柏豪】署名。準備完成後，周培源於113年5月9日13時5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2，出示上開工作證及收據供楊燦弘拍照，並於交付上開收據後，向楊燦弘收取50萬元得手。周培源旋將贓款丟入現場附近某車輛後座內，供不詳收水回收，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周培源從前開50萬元抽取3000元報酬。

四、郭忠霖、陳松澤、與TELEGRAM暱稱「梅德賽斯」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楊燦弘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儲值入金操作股票云云，使楊燦弘陷於錯誤，陸續轉帳至人頭帳戶或面交款項；其中郭忠霖擔任於113年5月17日之面交車手、陳松澤擔任郭忠霖之收水。郭忠霖以「梅德賽斯」提供之檔案自行至超商列印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憑證收據」（印有【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陳明財】印文；未扣案）、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陳明財」工作證（未扣案）；郭忠霖另在前開收據上偽簽【陳明財】署名。準備完成後，郭忠霖於113年5月17日15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2，出示上開工作證及收據供楊燦弘拍照，並於交付上開收據後，向楊燦弘收取80萬元得手。郭忠霖旋將贓款攜至現場附近公園地下停車場交由陳松澤收受；陳松澤再將贓款帶至臺北車站某置物櫃藏放，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五、案經楊燦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汶蒼於偵訊中、被告王羣博、周培源、郭忠霖、陳松澤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楊燦弘於警詢時所述及其提供之受騙資料（含匯款單據、歷次收據影本、與詐欺集團對話，第249至270頁）相符，復有：

㈠被告李汶蒼部分

1.監視器影像（第39至40頁）、所用工作證翻拍照片（第41頁）

2.訪查紀錄表（第43頁）

3.李汶蒼手機門號上網歷程（第45頁）

㈡被告王羣博部分

監視器影像及所用工作證、收據翻拍照片（第59至61頁）

㈢被告周培源部分

監視器影像及所用工作證、收據翻拍照片（第73至74頁）

㈣被告郭忠霖、陳松澤部分

1.監視器影像及所用工作證、收據翻拍照片（第125至127頁）

2.郭忠霖手機門號上網歷程（第135頁）

以上證據附卷可憑，足徵被告李汶蒼、王羣博、周培源、郭忠霖、陳松澤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堪予認定。

二、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在客觀上透過分工參與實現犯罪結果之部分或階段行為，以共同支配犯罪「是否」或「如何」實現之目的，並因其主觀上具有支配如何實現之犯罪意思而受歸責，固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僅參與事前之計劃、謀議而未實際參與犯罪（計劃主持人、組織者），或僅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把風、接應），倘足以左右其他行為人是否或如何犯罪，而對於犯罪之實現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者，與其他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人，同具有功能性的犯罪支配地位，而為共同正

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犯罪事實四部分，被告陳松澤雖未參與被告郭忠霖之偽造工作證、收據之行為，惟其自承與被告郭忠霖配合多次，被告郭忠霖曾向其談及至超商列印「騙人的東西」，認定其已知悉「假投資」之犯罪手法，自應就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犯罪共同負責。

三、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被告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李汶蒼、王羣博、周培源、郭忠霖、陳松澤經手之贓款未逾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五人，是本件被告五人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四、罪名及罪數

㈠核被告李汶蒼、王羣博、周培源、郭忠霖、陳松澤所為，均係犯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⑶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⑷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㈡被告王羣博偽印所用工作證、收據，並在收據上偽簽【蔡宇皓】署名；被告周培源偽印所用工作證、收據，並在收據上偽蓋【黃柏豪】印文及偽簽【黃柏豪】署名；被告郭忠霖偽印所用工作證、收據，並在收據上偽簽【陳明財】署名，均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皆不另論罪。

㈢被告李汶蒼與「魏崇勝」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被告王羣博與「蔡宇皓」、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周培源與「花花」、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被告郭忠霖、陳松澤與「梅德賽斯」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各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五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五、被告王羣博取得2500元犯罪所得、被告周培源取得3000元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朱哲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黃法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